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23〕8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确定2023年 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新增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按照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增补2023年重庆市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渝财债〔2023〕1号）规定，重庆市财政局对各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对地方贡献等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，现决定增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承

销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